

11.9413
61812
17.12
2742-93032
合4418.252
精

宋史

元 脱 脱 等 撰

第 五 册
卷 一 一 六 至 卷 一 四 二 (志)

中 華 書 局

宋史卷一百一十六

志第六十九

禮十九 賓禮一

大朝會儀 常朝儀

周官：司儀掌九儀賓客擯相，詔王南鄉以朝諸侯；「大行人掌大賓之禮、大客之儀，以親諸侯」。蓋君臣之際體統雖嚴，然而接以仁義，攝以威儀，實有賓主之道焉。是以小雅鹿鳴燕其臣下，皆以嘉賓稱之。宋之朝儀，政和詳定五禮，列爲賓禮。今修宋史，存其舊云。

大朝會。宋承前代之制，以元日、五月朔、冬至行大朝會之禮。太祖建隆二年正月朔，始受朝賀於崇元殿，服袞冕，設宮縣，仗衛如儀。仗退，羣臣詣皇太后宮門奉賀。帝常

服，御廣德殿，羣臣上壽，用教坊樂。五月朔，受朝賀於崇元殿，帝服通天冠、絳紗袍，宮縣、儀仗如元會儀。乾德三年冬至，受朝賀於文明殿，四年於朝元殿，賀畢，常服御大明殿，羣臣上壽，始用雅樂登歌、二舞，羣臣酒五行罷。

太宗淳化三年正月朔，命有司約開元禮定上壽儀，皆以法服行禮，設宮縣、萬舞，酒三行罷。

眞宗咸平三年五月朔，雨，命放仗，百官常服，起居於長春殿，退詣正衙，立班宣制。

仁宗天聖四年十二月，詔明年正月朔先率百官赴會慶殿，上皇太后壽，酒畢，乃受朝天安殿，仍令太常禮院修定儀制。

五年正月朔，曉漏未盡三刻，宰臣、百官與遼使、諸軍將校，並常服班會慶殿。內侍請皇太后出殿後幄，鳴鞭，升坐；又詣殿後皇帝幄，引皇帝出。帝服鞞袍，於簾內北向褥位再拜，跪稱：「臣某言：元正啓祚，萬物惟新。伏惟尊號皇太后陛下，膺時納祐，於天同休。」內常侍承旨答曰：「履新之祐，與皇帝同之。」帝再拜，詣皇太后御坐稍東。內給事酌酒授內謁者監進，帝跪進訖，以盤興，內謁者監承接之，帝却就褥位，跪奏曰：「臣某稽首言：元正令節，不勝大慶，謹上千萬歲壽。」再拜，內常侍宣答曰：「恭舉皇帝壽酒。」帝再拜，執盤侍立，教坊樂止，皇帝受虛醴還幄。通事舍人引百官橫行，典儀贊再拜、舞蹈、起居。太尉升

自西階，稱賀簾外，降，還位，皆再拜、舞蹈。侍中承旨曰：「有制」，皆再拜，宣曰：「履新之吉，與公等同之。」皆再拜、舞蹈。閣門使簾外奏：「宰臣某以下進壽酒。」皆再拜。太尉升自東階，翰林使酌御酒，盞授太尉，執盞盤跪進簾外，內謁者監跪接以進，太尉跪奏曰：「元正令節，臣等不勝慶抃，謹上千萬歲壽。」降，還位，皆再拜。宣徽使承旨曰：「舉公等觴。」皆再拜。太尉升，立簾外，樂止。內謁者監出簾授虛盞。太尉降階，橫行，皆再拜、舞蹈。宣徽使承旨宣羣臣升殿，再拜，升，及東西廂坐，酒三行，侍中奏禮畢，退。樞密使以下迎乘輿於長春殿，起居稱賀。百官就朝堂易朝服，班天安殿朝賀，帝服袞冕受朝。禮官、通事舍人引中書令、門下侍郎各於案取所奏文，詣褥位，脫劍烏，以次升，分東西立。諸方鎮表、祥瑞案先置門外，左右令史絳衣對舉，給事中押祥瑞、中書侍郎押表案入，分詣東西階下對立。既賀，更服通天冠、絳紗袍，稱觴上壽，止舉四爵。乘輿還內，恭謝太后如常禮。

神宗元豐元年，詔龍圖閣直學士、史館修撰宋敏求等詳定正殿御殿儀注，敏求遂上朝會儀二篇、令式四十篇，詔頒行之。其制：

元正、冬至大朝會，有司設御坐大慶殿，東西房于御坐之左右少北，東西閣于殿後，百官、宗室、客使次于朝堂之內外。五輅先陳于庭，兵部設黃麾仗于殿之內外。大樂令展宮架之樂于橫街南。鼓吹令分置十二案于宮架外。協律郎二人，一位殿上西階

之前楹，一位宮架西北，俱東向。陳輿輦、御馬于龍墀，繖扇于沙墀，貢物于宮架南，冬至不設貢物。餘則列大慶門外。陳布將士于街。左右金吾六軍諸衛勒所部，列黃麾大仗于門及殿庭。百僚、客使等俱入朝。文武常參官朝服，陪位官公服，近仗就陳于閣外。大樂令、樂工、協律郎入就位。中書侍郎以諸方鎮表案，給事中以祥瑞案俟于大慶門外之左右。冬至不設給事中位，祥瑞案。諸侍衛官各服其器服。

輦出，至西閣降輦，符寶郎奉寶詣閣門奉迎，百官、客使、陪位官俱入就位。侍中版奏中嚴，又奏外辦。殿上鳴鞭，官縣撞黃鐘之鐘，右五鐘皆應。內侍承旨索扇，扇合，帝服通天冠、絳紗袍。御輿出，協律郎舉麾奏乾安樂，鼓吹振作。帝出自西房，降輿卽坐，扇開，殿下鳴鞭。協律郎偃麾樂止，爐煙升。符寶郎奉寶置御坐前，中書侍郎、給事中押表案、祥瑞案入，詣東西階下對立，百官、宗室及遼使班分東西，以次入，正安樂作，就位。樂止，押樂官歸本班，起居畢，復案位。三師、親王以下及御史臺、外正任、遼使俱就北向位。典儀贊拜（三），在位者皆再拜，起居訖，太尉將升，中書令、門下侍郎俱降至兩階下立。凡太尉行，則樂作，至位樂止。太尉詣西階下，解劍脫烏升殿。中書令、門下侍郎各於案取所奏之文詣褥位，解劍脫烏以次升，分東西立以俟。太尉詣御坐前，北向跪奏：「文武百寮、太尉具官臣某等言：元正啓祚，萬物咸新。冬至易爲「暈運推

移，日南長至。伏惟皇帝陛下應乾納祐，與天同休。俛伏，興，降階，佩劍納烏，餘官準此。還位，在位官俱再拜、舞蹈，三稱萬歲，再拜。侍中進當御坐前承旨，退臨階，西向，稱制宣答曰：「履新之慶，冬至易曰『履長之慶』。與公等同之。」贊者曰「拜」，舞蹈三稱萬歲。橫行官分班立。中書令、門下侍郎升詣御坐前，各奏諸方鎮表及祥瑞訖，戶部尚書就承制位俛伏跪奏諸州貢物，請付所司。禮部尚書奏諸蕃貢物如之。司天監奏雲物祥瑞，請付史館，皆如上儀。侍中進當御坐前奏禮畢，殿上承旨索扇，殿下鳴鞭，宮縣撞蕤賓之鐘，左五鐘皆應，協律郎舉麾，宮縣奏乾安樂，鼓吹振作，帝降坐，御輿入自東房，扇開，偃麾樂止。侍中奏解嚴(七)，百官退還次。客使、陪位官並退。

有司設食案，大樂令設登歌殿上，二舞人，立于架南。預坐當升殿者位御坐之前，文武相向，異位重行，以北爲上，非升殿者位于東西廊下。尚食奉御設壽尊于殿東楹少南，設站于尊南，加爵一。有司設上下羣臣酒尊于殿下東西廂(七)。侍衛官及執事者各立其位，仗衛仍立俟，上壽百官立班如朝賀儀。

侍中版奏中嚴、外辦，聞鳴鞭，索扇，帝服通天冠、絳紗袍，御輿出東房，樂作。帝卽坐，扇開，樂止。贊拜畢，光祿卿詣橫街南，跪奏：「具官臣某言，請允羣臣上壽。」興，侍中承旨稱制可，少退。舍人曰「拜」，光祿卿再拜訖，復位。三師以下就位，贊者

曰「拜」，在位者皆拜舞，三稱萬歲。太尉升殿，詣壽尊所，北向，尙食奉御酌御酒一爵授太尉，搢笏執爵詣前跪進，帝執爵，太尉出笏，俛伏，興，少退，跪奏：「文武百寮、太尉具官臣某等稽首言：元正首祚，臣等不勝大慶，謹上千萬壽。」俛伏，興，降，復位。贊者曰「拜」，在位者皆再拜，三稱萬歲。侍中承旨退，西向宣曰：「舉公等觴。」贊者曰「拜」，在位者皆再拜，三稱萬歲，北向，班分東西序立。太尉自東階侍立，帝舉第一爵（八），和安樂作，飲畢，樂止。太尉受虛爵復於坳，降階。三師以下再拜、舞蹈（九），稱萬歲，如上儀。

侍中進奏：「侍中具官臣某言，請延公王等升殿。」俛伏，興，降，復位，侍中承旨退，稱有制，贊者曰「拜」，在位者皆再拜。宣曰：「延公王等升殿（一〇）。」贊者曰「拜」，在位者皆再拜。公王等詣東西階（一一），升立於席後。尙食奉御進酒，殿中監省酒以進，帝舉第二爵，登歌作甘露之曲。飲訖，殿中監受爵，樂止。羣臣升殿，就橫行位。舍人曰：「各賜酒。」贊者曰「拜」，羣官皆再拜，三稱萬歲。舍人曰：「就坐。」太官令行酒，羣官搢笏受酒（一二），宮縣作正安之樂，文舞入，立宮架北。觴行一周。凡行酒訖，並太官令奏巡周，樂止。尙食進食，升階，以次置御坐前。又設羣官食，訖，太官令奏食徧。太樂丞引盛德升聞之舞入，作三變，止，出。殿中監進第三爵，羣官立席後。登歌作瑞木成

文之曲。飲訖，樂止。殿中丞受虛爵，舍人曰：「就坐。」羣官皆坐。又行酒、作樂、進食，如上儀。太樂丞引天下大定之舞，作三變，止，出。殿中監進第四爵，登歌奏嘉禾之曲，如第三爵。太官令行酒又一周，樂止，舍人曰：「可起。」百寮皆立席後，侍中進御坐前跪奏禮畢，俛伏，興，與羣官俱降階復位，贊者曰「拜」，皆再拜、舞蹈，三稱萬歲，起，分班立。殿上索扇，扇合，殿下鳴鞭，太樂令撞蕤賓之鐘，左右鐘皆應。協律郎俛伏，舉麾，太樂令令奏乾安之樂，鼓吹振作。帝降坐，御輿入自東房，扇開，樂止。侍中奏解嚴，所司承旨放仗。百寮再拜，相次退。

舊制，朝賀、上壽，帝執鎮圭，至是始罷不用。

元祐八年，太常博士陳祥道言：「貴人賤馬，古今所同。故觀禮馬在庭，而侯氏升堂致命；聘禮馬在庭，而賓升堂私觀。今元會儀，御馬立於龍墀之上，而特進以下立於庭，是不稱尊賢才、體羣臣之意。請改儀注以御馬在庭，於義爲允。」

舊制，五月朔受朝，熙寧二年詔罷之。元符元年四月，得傳國受命寶，禮官言：「五月朔於故事當大朝會，乞就是日行受寶之禮，依上尊號寶冊儀。前一日，帝齋于殿內；翼日服通天冠、絳紗袍，御大慶殿，降坐受寶，羣臣上壽稱賀。」其後，徽宗以元日受八寶及定命寶，冬至日受元圭，皆于大慶殿行朝賀禮。

新儀成，改元豐儀太尉爲上公，侍中爲左輔，中書令爲右弼，太樂令爲大晟府，盛德升聞爲天下化成之舞，天下大定爲四夷來王之舞及增刑部尙書奏「天下斷絕，請付史館」，餘並如舊儀。凡遇國恤則廢，若無事不視朝，則下敕云「不御殿」，羣臣進表稱賀于閣門。

紹興十二年十月，臣僚言：「竊以元正一歲之首，冬至一陽之復，聖人重之，制爲朝賀之禮焉。自上世以來，未之有改也。漢高祖以五年卽位，而七年受朝于長樂宮；我太祖皇帝以建隆元年卽位，受朝于崇元殿。主上臨御十有六年，正、至朝賀，初未嘗講。艱難之際，宜不遑暇。茲者太母還宮，國家大慶，四方來賀，宜惟其時。欲望自今元正、冬至舉行朝賀之禮，以明天子之尊，庶幾舊典不至廢墜。」禮部太常寺考定朝會之禮，依國故事，設黃麾、大仗、車輅、法物、樂舞等，百寮服朝服，再拜上壽，宣王公升殿，間飲三周。詔：「自來年舉行。」十一月，權禮部侍郎王賞等言：「朝會之制，正旦、冬至及大慶受朝受賀，係御大慶殿。其文德、紫宸、垂拱殿禮制各有不同，月朔視朝則御文德殿，謂之前殿正衙，仍設黃麾半仗；紫宸、垂拱皆係側殿，不設儀仗。元正在近，大慶殿之禮事務至多，乞候來年冬至別行取旨。」詔從之。

明年，閣門言：「依汴京故事，遇行大禮，則冬至及次年正旦朝會皆罷。」

十四年九月，有司言：「明年正旦朝會，請權以文德殿爲大慶殿，合設黃麾大仗五千二

十七人，欲權減三分之一；合設八寶於御坐之東西，及登歌、宮架、樂舞、諸州諸蕃貢物。行在致仕官、諸路貢士舉首，並令立班。」詔從之。十五年正旦，御大慶殿受朝，文武百官朝賀如儀。

常朝之儀。唐以宣政爲前殿，謂之正衙，卽古之內朝也。以紫宸爲便殿，謂之入閣，卽古之燕朝也。而外又有含元殿，含元非正，至大朝會不御。正衙則日見，羣臣百官皆在，謂之常參，其後此禮漸廢。後唐明宗始詔羣臣每五日一隨宰相入見，謂之起居，宋因其制。皇帝日御垂拱殿。文武官日赴文德殿正衙曰常參，宰相一人押班。其朝朔望亦於此殿。五日起居則於崇德殿或長春殿，中書、門下爲班首。長春卽垂拱也。至元豐中官制行，始詔侍從官而上，日朝垂拱，謂之常參官。百司朝官以上，每五日一朝紫宸，爲六參官。在京朝官以上，朔望一朝紫宸，爲朔參官、望參官，遂爲定制。

正衙常參。國朝之制：兩省、臺官、文武百官每日赴文德殿立班，宰臣一員押班。常朝官有詔旨免常朝，及勾當更番宿者不赴。遇假併三日以上，卽橫行參假。宰臣、參知政事

及免常朝者悉集。事務急速，赴橫行不及者，陳報臺。如遇親王、使相過正衙，則取別旨。羣官見、謝、辭者，

皆赴正衙。其日，文武班尙書、上將軍以下，並先敘立於殿門之外，東西相向。文班一品、二

品不敘立。正衙見、謝、辭官立於大班之南，右巡使立正衙位南，北向。臺官大夫、中丞、三

院御史各就揖，班位再揖。三院不全，卽不揖。揖訖，臺官與左巡使先入，各就位。左右巡使立鐘鼓

樓下，左巡使奏武班，右巡使奏文班。如只巡使一員，卽就入班南立，單奏。如俱闕，卽於臺官或員外郎以下差攝。次

兩班及右巡使入，次見、謝、辭官入，次兩省官入，兩省官自殿西偏門入，於右勤政門北偏門立，候文武班

將至，循午階就位。次文班一品、二品入。次宰臣出東上閣門，就位，通事舍人一員立於閣門

外，北向，四色官立其後。舍人通承旨奉敕不坐，四色官應喏急趨至放班位宣敕，在位官皆

再拜而退。其應橫行者班定，通事舍人揖羣官轉班北向，舍人揖再拜復位，如常朝之儀。

兩省官幕次舊在中書門外，近制就使權就朝堂門南上將軍幕次。凡見、謝、辭官，新受、加恩、出使到闕者（西）。宰

臣、親王、使相，俟班定，引贊引出東上閣門，至押班位，西向立定，先赴午階南中書門下正衙位再拜，却還押班位。

樞密使、副使、知院、同知院、簽書院事、參知政事、宣徽使、宗室節度使以下至刺史將軍，

俟班定，四方館吏引出東上閣門，至殿庭，由東黃道赴正衙位，北向，以西爲首，將軍以東爲首。正衙畢，宰臣、樞密出西便

門，親王宗室入東上閣門。觀文殿大學士、資政殿大學士、觀文殿學士、三司使、翰林資政待講、侍

讀學士、直學士、知制誥、待制，直學士以上集丞郎幕次，待制集上將軍幕次。俟班定，四方館吏引入殿西便門

赴班，於大夫、中丞前出。門下、中書侍郎至正言，四方館吏引先集勤政門北，俟班定，於一品、二品官未就位前，先就位，放班訖，由西偏門出。御史大夫至御史，序班如常朝。三師、三公、僕射，東宮三師、三少，班入殿門，朝堂吏引入殿東便門赴班，於兩省、臺官前出。尙書丞郎、左右金吾上將軍至將軍，序班如常朝。節度使至刺史、軍職四廂都指揮使以上^(二六)，三司副使、文班京朝官、武官郎將以上，分司官、樞密都承旨、諸使副、醫官帶正員官者，並文東武西相向，重行序立，餘如常朝。其權三司使、開封府、吏部銓、祕書監、修撰、直館閣校理檢討、三司判官、主判官、開封府判官、推官、宮僚^(二七)、內職、軍校領郡者，內客省使至通事舍人，節度行軍司馬至團練副使，幕職上佐州縣官，諸司勒留官新受者，京朝官改賜章服者，致仕、責授、降授、並謝。行軍副使仍辭。京朝官、貢舉發解畢者亦見。準儀制，知貢舉官合謝辭。近歲皆即時鎖宿，故謝辭皆停。

垂拱殿起居，則內侍省都知、押班，率內供奉官以下并寄班等先起居；次客省、閣門使以下，呈進目者。次三班使臣，節度、觀察、防禦、團練、刺史等子弟充供奉官、侍禁、殿直，有旨令內朝起居者^(二八)。次內殿當直諸班，殿前指揮使、左右班都虞候以下，內殿直、散員、散指揮^(二九)、散都頭、金槍班等。次長入祇候、東西班殿侍，次御前忠佐，次殿前都指揮使率軍校至副指揮使，次駙馬都尉，任刺史以上者綴本班。次諸王府僚，次殿前諸軍使^(三〇)、都頭，次皇親將軍以下至殿直，次行門指揮使率行

門起居。以上並內侍贊喝。如傳宣前殿不坐，卽宰相、樞密使、文明殿學士、三司使、翰林樞密直學士、中書舍人、三司副使、知起居注、皇城內監庫藏朝官、諸司使副、內殿崇班、供奉官、侍禁、殿直、翰林醫官、待詔等同班入；次親王、侍衛親軍馬步軍都指揮使率軍校至副都指揮使、次使相、次節度使、次統軍、次兩使留後、觀祭使、次團練、防禦使、刺史、次侍衛馬步軍使、都頭、起居畢，見、謝班入。如御崇德殿，卽紫宸殿也。卽樞密使以下先就班，候升坐，諸司使副以下至殿直，分東西對立，餘皆北面。長春殿皆北面（三）。宰相、參知政事最後入。以上並閣門贊喝。日止再拜，朔望及三日假，樞密使以下皆舞蹈。早朝，則宰相、樞密、宣徽使起居畢，升殿問聖體。宰相奏事，樞密、宣徽使退候。宰相對畢，樞密使復入奏事。次三司、開封府、審刑院及羣臣以次登殿。大兩省以上領務京師有公事，許即時請對。自餘受使出入要切者，欲回奏事，則聽先進取旨。其見、謝、辭官，以次入于庭。凡見者先之，謝次之，辭又次之。出使閑慢或未升朝官，或止拜於門外，自祕書監、上將軍、觀察使、內客省使以上得拜殿門階上（三），及升殿止拜御坐前，餘皆庭中班次。惟宰相、親王、使相赴崇德殿，卽宣徽使通喚，餘皆側立候通，再拜舞蹈；致辭，卽不舞蹈；見，卽將相升殿問聖體。其賜分物酒食及收進奉物，皆舞蹈稱謝。凡收進奉物皆入謝。幕職、州縣官謝、辭，卽判銓官引對，兼於殿門外宣辭戒勵。凡國有大慶瑞及出師勝捷，樞密使率內職軍校入賀致辭，閣門使宣答；宰相致辭，宣徽使宣答。如賜酒，卽預坐官後入，作樂送酒，

如曲宴之儀。晚朝則宰相、樞密、翰林學士當直者，泊近侍執事之臣皆赴。

乾德六年九月，始以旬假日御講武殿，又名崇政。近臣但赴早參。宰相以下鞞笏，諸司使以下繫帶。其節假及大祀，並令如式。

開寶九年四月，詔旬休日不視事。及太宗卽位，復如舊視朝。退進食訖，則易服，御崇政殿。先羣臣告謝，次軍頭引見司奏事于殿下，次三班、審官院、流內銓、刑部及諸司引見官吏。如假日起居辭見畢，卽移御坐，臨軒視事。既退，復有奏事，或閱器物之式者，謂之後殿再坐。

淳化三年，令有司申舉十五條：常參文武官或有朝堂行私禮，跪拜，待漏行立失序，談笑喧嘩，入正衙門執笏不端，行立遲緩，至班列行立不正，趨拜失儀，言語微喧，穿班仗，出閣門不卽就班，無故離位，廊下食，行坐失儀，入朝及退朝不從正衙門出入，非公事入中書。犯者奪奉一月；有司振舉，拒不伏者，錄奏貶降。

景德二年，光祿寺丞錢易言：「竊觀文德殿常朝班不及三四十人，蓋以凡掌職務止赴五日起居，頗違舊章。望令並赴朝參。」乃詔應三館、祕書閣、尙書省二十四司、諸司寺監朝臣內殿起居外，並赴文德殿常參。其審刑院、大理寺、臺直官、開封府判官推官司錄兩縣令、司天監、翰林天文、監倉場庫務等仍免。

大中祥符二年，御史知雜趙湘言：「伏見常參官每日趨朝，多不整肅。舊制，並早赴待漏院，候開內門齊入。伏緣每日迨辰以朝，以故後時方入。又風雨寒暑，卽多稱疾，宜令知班驅使官視其入晚者申奏。疾者，遣醫親視。」

天禧四年十月，中書、門下言：「唐朝故事：五日一開延英，隻日視事，雙日不坐。方今中外晏寧，政刑清簡，望準舊事，三日、五日一臨軒聽政，隻日視事，雙日不坐。至於刑章、錢穀事務，遣差臣僚，除急切大事須面對外，餘並令中書、樞密院附奏。」詔禮儀院詳定，雙日前後殿不坐，隻日視事；或於長春殿，或於承明殿，應內殿起居羣臣並依常日起居；餘如中書、門下之議。俄又請隻日承明殿常朝，依假日便服視事，不鳴鞭。詔可。

康定初，詔中書、樞密、三司、大節、大忌給假一日，小節、旬休並後殿奏事，前後毋得過五班，餘聽後殿對，御廚給食。假日，崇政殿辰漏，上入內進食，俟再坐復對。

神宗卽位，御史中丞王陶以皇祐編敕宰臣押班儀制移中書，謂「天子新卽位，大臣不應隳廢朝儀」，不報。舊制：祖宗以來，日御垂拱殿，待制、諸司使以上俱赴，而百官班文德殿，日常朝；五日皆入，日起居。平時，宰相垂拱殿奏事畢，赴文德殿押班，或日昃未退，則閣門傳宣放班，多不復赴。王陶以韓琦、曾公亮違故事不押班爲不恭，劾之。琦、公亮上表待罪，且言：「唐及五代會要，月九開延英，則餘日宰相當押正衙班。及延英對日，未御內

殿前，傳宣放班，則宰相不押正衙班明矣。自祖宗繼日臨朝，宰相奏事。至祥符初，始詔循故事，押文德班。以妨職浸廢，乃至今日。請下太常、禮院詳定。」陶坐紉。司馬光代爲中丞，請令宰相遵國朝舊制押班，不須詳定。尋詔：「宰相春分辰初、秋分辰正，垂拱殿未退，聽勿赴文德殿，令御史臺放班。」光又言：「垂拱奏事畢，春分以後鮮有不過辰初，秋分以後鮮有不過辰正，然則自今宰臣常不至文德殿押班。請春分辰正、秋分已初，奏事未畢，卽如今詔，庶幾此禮不至遂廢。」迺詔春秋分率以辰正。

熙寧六年正月，西上閣門副使張誠一言：「垂拱殿常朝，先內侍唱內侍都知以下至宿衛行門計一十八班起居，後通事舍人引宰執、樞密使以下大班入，次親王，次侍衛馬步軍都指揮以下，次皇親使相以下十班入，方引見、謝、辭。或遇百官起居日，自行門後，通事舍人引樞密以下，次親王、使相以下至刺史十班入，方奏兩巡使起居。立定，方引兩省官入，次閣門引宰臣以下大班入。起居畢，候百官出絕，兩省班出，次兩巡使出，中書、樞密方奏事，已是日高；況大班本不分別丞郎、給諫、臺省及常參官，今獨使相以下曲爲分別，虛占時刻。請遇垂拱殿百官起居日，將親王以下十班合爲四班，親王爲一班，侍衛馬步軍都指揮使爲一班，皇親使相以下至刺史重行異位爲兩班，可減六班。如垂拱殿常朝不係百官起居，或紫宸殿百官起居，其親王、使相以下班，並依舊儀序入起居。」從之。九月，引進使李端愨言：

「近朔望御文德殿視朝，祔寒盛暑數煩清蹕，而紫宸之朝歲中罕御。請朔日御文德，既望坐紫宸，庶幾正衙、內殿朝儀並舉。」從之。

元豐八年二月，詔諸三省、御史臺、寺監長貳、開封府推判官六參，職事官、赤縣丞以上、寄祿升朝官在京釐務者望參，不釐務者朔參。

哲宗元祐四年十月，以戶部尙書呂公孺言，詔朔參官兼赴望參，望參官兼赴六參。五年，詔權侍郎並日參。

紹聖四年十月，御史臺言：「外任官到闕朝見訖，並令赴朔、望參。」尋又言：「元豐官制，朝參班序有日參、六參、望參、朔參，已著爲令。元祐中，改朔參兼赴望參，望參兼赴六參，有失先朝分別等差之意。止依元豐儀令。」從之。

政和詳定五禮新儀，有文德殿月朔視朝儀、紫宸殿望參儀、垂拱殿四參儀、垂拱殿日參儀、垂拱殿日參儀、崇政殿再坐儀、崇政殿假日起居儀，其文不載。中興仍舊制。

乾道二年九月，閣門奏：垂拱殿四參，四參官謂宰執、侍從、武臣正任、文臣卿監員郎監察御史已上。皇帝坐，先讀奏目。知閣以下，次御帶、環衛官以下，次忠佐、殿前都指揮使以下，次殿前司員僚，次皇太子，次行門已上，逐班並常起居。次樞密、學士、待制、樞密都承旨以下，知閣并祇應武功大夫以下，通班常起居。次親王，次馬步軍都指揮使，次使相，次馬步軍員僚已